

阳光学院文件

阳校教〔2025〕25号

关于印发 《阳光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阳光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经合法合规性审查、2024-2025 学年第 18 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阳光学院

2025 年 4 月 24 日

阳光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福建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士生。

第三条 我校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实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两级管理工作程序。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应坚持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的原则,对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综合学业成绩表明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四)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已达毕业条件的学生,在学习年限内有考试(考

查) 作弊行为且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原则上不授予学士学位。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经本人申请, 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毕业时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在本专业所有毕业生排名 60%之前;

(二) 毕业时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在本专业所有毕业生排名 60%之后, 但该生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公益活动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者;

(三) 受处分后取得研究生复试资格或通过公务员(事业单位)考试进入面试、入职国有企业或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依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官网最新公布榜单)、光荣应征入伍, 或通过考试获得出国留学奖学金;

(四) 受处分后获得学校认可范畴内的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五) 获国家发明专利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科学报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第六条 授予辅修专业学位的条件

(一) 取得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二) 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 通过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 成绩合格;

(三) 主修与辅修专业属于不同学科门类。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七条 凡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二

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逾期申请者不予补授学士学位。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位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决定有异议时，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相关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八条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照本细则第二章的规定，逐个审核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经讨论形成拟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并进行公示。

对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应由申请人所在学院或辅修学院在建议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拟不授予学位的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与申辩。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向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不授予学位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学位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复审上述材料，并将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对审议通过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相关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或建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

进行，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二分之一以上全体组成人员赞成票方为有效。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一条 已达毕业条件的学生，在学习年限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学校学位授予结果发布或收到撤销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如遇国家法规、政策变动，相应条款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5 届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开始执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2024 年及之前入学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其适用的本细则第二章第五条的条件参照《阳光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阳光教〔2022〕32 号）第二章第六条所列款项执行。